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5）-04-023 号

受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H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H 股类别股东会议。

2、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了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公告,于2015年2月1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出了临时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再次发出了临时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告,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了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再次通知,。

4、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5、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2015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2015年3月31日9:15-15:00。

6、2015年3月31日下午14时,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长进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1、截至2015年3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包括沪港通股票股东)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截至2015年3月11日下午16:30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

股东代表共计 102 人，代表股份共计 14,093,801,868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6.16%；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0 人，代表股份共计 12,278,008,759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1.83%；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共计 1,796,051,445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2.69%。

2、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

1、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H 股类别股东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没有提出新的临时提案。

2、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H 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关联方回避了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4、出席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H 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清点表决情况。

5、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6、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 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史震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Zhenj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谭四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Siy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年3月31日